

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商减办〔2023〕2号

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做好今年我市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各项工作,现将《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减委办〔2023〕2号)转发给你们。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细化工作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自互救技能,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避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已纳入对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请注意留存活动资料，认真总结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的成果和经验。各县（市、区）、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于5月22日前将活动开展总结报至市减灾办。

联系人：徐晓帆

联系电话：0370-2657398

电子邮箱：zhjzk@sqyj.top

附件：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减委办〔2023〕2号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部署要求，组织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活动主题，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

承上启下之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全，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精心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各项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要积极创新宣传方式，灵活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公交传媒、政府网站等载体，利用户外大屏、楼宇字幕、灯箱展板、道旗灯杆等街头平台，开设宣传专栏或播发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宣传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组织专业队伍，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旅游景区、机场码头、火车站、地铁、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泵站闸门等重要工程设施和自建房的风险隐患排查，要强化属地责任，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

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要明确各类风险隐患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针对性措施，强化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要利用全省灾害隐患信息报送系统，组织全省灾害信息员在汛期前对身边的风险隐患进行集中排查上报，提交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整改治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三、探索长效机制，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普查收官阶段各项工作，要充分利用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本地灾害设防标准，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及时总结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形成的有益经验，探索推动构建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围绕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灾害应对，推动普查成果应用，推出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行业特色的应用成果，加大普查成果科普解读和有关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让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知晓普查成果及其应用效益，着力营造人人知晓普查、人人支持普查、

人人参与普查的社会氛围和工作格局。

四、强化“四个能力”，扎实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一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和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地震、林业等部门规划部署，加强资源统筹，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快推动事关自然灾害防治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二是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完善提升省级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市、县、乡级应急物资储备，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储备模式，鼓励和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装备，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三是提升应急预案实战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指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预案。广泛开展以实战为导向的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四是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综合利用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手段，分析研判各灾种叠加和灾害链风险变化，及时向影响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市县要加强小尺度、短历时极端灾害临灾预警，

与有关部门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渠道，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有效组织避灾避险行动。

五、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构建防灾减灾工作新格局

各地要进一步发挥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职能，注重发挥各行业部门和单位作用，不断完善灾害组织指挥、风险普查评估、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强化专家支撑作用，健全完善专家参与防灾减灾政策规划制定、项目论证、风险普查、灾害调查、科普宣传等方面制度机制，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性和精准性。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特别是加强农村和社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第一时间响应能力。广泛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现场和聚集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有序。要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

认真总结提炼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活动成果，总结报告请于5月31日前报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曜昉 0371-65919737

邮箱：hnhjzc@126.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减灾处

经办人：李朝霞



